**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500MB1K032797**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乌拉盖管理区教育教学指导服务中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乌拉盖管理区教育教学指导服务中心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为教育科研、教学研究、教育评价、各级各类教育补助资金的发放提供服务。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学研究指导、落实基础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方案和学科标准、研究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设置、推广国家统编教材使用、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教学研究、基础教育质量检测、教科研规划与课题管理、数字校园建设、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发放、捐资助学服务。 | | |
| **住 所** | 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团结大街73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宋国奇 | | |
| **开办资金** | 5（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
| **举办单位** | 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教育局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92.56 | | 164.7 | |
| **网上名称** | **无** | | **从业人数** | 14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全年无变更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一）继续开展管理区中小学及幼儿园书香校园建设工作。根据《乌拉盖管理区开展书香校园建设提升学生阅读成效的实施方案》，开展“书香校园”建设系列读书活动。截至目前，管理区中小学教师发布整本书阅读测评任务267本，中小学学生有效阅读4715本，参与人数9803人；管理区中小学及幼儿园320名教师，2800名在校在园学生均通过不同形式参加书香校园系列活动，人均参与3.5次；开展阅读经典比赛、经典诵读展演、晨读经典等相关活动30余场次，评选各类先进个人、集体120余人次。 （二）教研室工作完成情况 1.做好区域联片教研工作。3月21日，锡林郭勒盟东部片区小学语文联片教研活动在西乌珠穆沁旗第一小学开展。乌拉盖管理区教育教学指导服务中心主任宋国奇、教研员王锦云、白玉莲及乌拉盖管理区第二中学三名语文教师参加了此次教研活动； 4月24日-25日，乌拉盖管理区教育教学指导服务中心组织乌拉盖第一小学、第二小学共9名教师，步入东乌珠穆沁旗第三小学参加锡盟小学语文教学指导团队服务基层支教活动暨东部片区联片教研展示交流活动；11月13日-14日，在乌拉盖管理区第一小学开展锡林郭勒盟东部片区联片教研展示交流活动，教服中心教研员及各校骨干教师参与活动。 2.开展结对共建及赴呼跟岗学习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教师结对117对；开展集体备课32次；专题讲座线上11，线下6次；听评课线上8节，线下累计113节；线下交流研讨24次，本地出课30节；“手拉手”学校出展示课20节；2023年度，乌拉盖管理区教育教学指导服务中心完成两批次共18位教师赴呼和浩特市农业大学附属中学进行跟岗学习。 3.认真履行教研工作。年内制定出台《乌拉盖管理区教研员驻校教研工作制度》，教服务中心主任宋国奇带队深入乌拉盖管理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驻校调研工作，期间教研员全员参与，涉及管理区全部中小学，累计开展听评课活动610节次，参与指导集体备课20次，开展常规检查8次，检查教案400余份，作业1400余份，参与学校教学专题会议6次。切实促进了各校常规教学管理及精细化管理建设，提升了教研员服务指导工作意识；10月选聘教研员一名。 4.配合师资部门搞好全盟支教工作。4月19日—21日，盟教育教学指导服务中心教研员额日和带队的体育与健康学科教研团队一行7人来乌拉盖管理区开展以示范课、展示课、专题讲座、体能测试等为主要内容的体育支教活动，与管理区各中小学校体育教师就日常体育教学活动进行分享交流。 5.持续开展教师业务水平提升工作。2月份举办乌拉盖管理区全体教师进行了“百日练字”活动。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优秀奖5名；10月份开展教育系统“三笔字”比赛；计划11月、12月组织开展教师基本功大赛及青年教师教材考试评比大赛。 6.做好课题申报、管理、结题及推广工作。截至目前各校累计申报上级课题81项，获批27项，结题2项，通过课题研究促进教学工作发展，注重成果转化推广，切实让课题成果最大化服务于教育教学。 （三）助学室工作完成情况 1.及时统计、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助学资助数据。3月份和9月份开学后，助学室及时组织各校、园填报各项助学数据统计表，经过助学室人员统计、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助学资助相关数据材料，做到了数据准确、真实，确保了助学资助工作及时实施。 2.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3月份和9月份开学后，立即着手组织各校、园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21修订）》和《乌拉盖管理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标准（2022年2月修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经各校、园评审认定各学段（学前、义教、高中）春季学期A类学生（在园幼儿）76人、B类学生（在园幼儿）19人、C类学生（在园幼儿）56人，秋季学期A类学生（在园幼儿）71人、B类学生（在园幼儿）16人、C类学生（在园幼儿）61人，经助学室审核，上报至盟助学中心。 3.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4月份，将《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发至助学贷款5个微信群；6月初，将印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助学中心致全区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和《内蒙古自治区助学中心致全区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300份宣传单发放到每一名毕业生的手中；6月底，参加乌拉盖管理区“提能争优、实干惠民”行动暨“我为群众办实事”社会救助主题宣传活动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册”近百份；7月初，将《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2023年提前还款利息退还公告》发至助学贷款5个微信群 4.及时落实学前、义教、高中（中职）教育阶段各项助学资助政策。为确保各校、园如期开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顺利入学，助学室及时落实各级各类助学资金46.48875万元。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1.3375万元（资助23人），发放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2.13125万元（资助80人）；高中阶段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3.05万元（资助27人）、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3.15万元（资助41人）和三年级生活费0.85万元（资助17人），落实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22.33万元、“免书费”资金6.22万元，落实中职“免学费”资金5.9万元、“免书费”资金1.22万元、“免住宿费”资金0.3万元。学前阶段发放锡盟户籍超龄及非锡盟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幼儿助学资金0.67万元（资助9人），落实锡盟户籍适龄幼儿助学资金92.36万元（资助662人）。 5.严格把关、精心指导各校、园做好学前、义教、普高、中职资助系统的填报工作。从5月初开始，助学室精心指导、认真审核各校、园春季学期资助系统数据的填报，于5月底完成了各校（园）学前、义教、普高、中职资助系统的基本填报审核工作。7月中旬完成了各学段资助系统“资金管理模块”填报和凭证上传工作。 6.开展2023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申报、审核、公示、上报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 民政厅 扶贫办关于实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政策的意见（内教办字〔2021〕56号）文件要求，助学室于8月份开展了此项资助受理工作，截至8月30日共受理了11名（其中，新生1人、在读生10人）普通高校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1名孤儿（在读生）资助申请，经民政局审核确认已公示，并上报至盟助学中心。 7.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资助的申报、审核、公示、填报工作。根据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教基金会〔2023〕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助学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内助学中心〔2023〕18号）的相关要求，助学室于2023年8月15日—8月25日共受理审核了3名本地户籍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申请（其中，区外2人、区内1人），并予以公示，已录入至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申报系统。9月6日，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通过网上银行将共计2500元（区外1000元/人、区内500元/人）打入学生银行卡中。 8.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资助的申报、审核、公示、上报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助学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内助学中心〔2023〕18号）文件要求，助学室及时通知所属各中小学按《通知》迅速开展申报工作。经各学校推荐共有5名教师申报励耕计划资助。据调查了解，经教育局党组（“励耕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集体讨论研究确定乌拉盖管理区第二小学和乌拉盖管理区中学各1名教师拟享受“励耕计划”资助，并予以公示，已录入至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申报系统。 9.做好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工作。根据自治区助学中心、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内助学中心〔2023〕16号）和自治区助学中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内助学中心〔2023〕19号）要求，助学室于8月1日开始进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远程受理阶段，8月7日开始进行邮政储蓄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023年大学新生首贷网上受理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现场受理。截止9月30日共办理邮政储蓄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023年大学新生首贷资格审核25人（发放总额30.2万元）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96笔（其中，首贷12人、续贷84人，贷款总额97.09万元）。 （四）教育装备室重点工作 1.积极推广“互联网+教育”工作。在软硬件配齐的同时，乌拉盖管理区教育局积极推广“互联网+教育”工作，各校师生及幼儿园老师全部注册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账号，并投入使用。“三通两平台”已建成四级教研网络平台，目前可开展网络教研活动；全区中小学生“优课在线”平台已开通并投入使用。盟局已建成“三个课堂”智慧教育平台，也通过线下和线上开展了培训工作，师生均可登录平台推广优质作品和案例，查阅平台其他师生相关的优课案例，进一步拉近城乡教育资源的距离。 2.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范措施。规范校园内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校园网信息系统的安全和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强化教育系统机房和办公设备的使用管理，营造出一个安全使用网络的校园环境。 （4）对重要文件，信息资源做到及时备份。创建系统恢复文件。 3.网络管理、监管工作。一是我单位网络安全责任主体明确，由教服中心直接管理。二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到位，已对我单位建设运营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评，顺利通过测评取得二级等保证书。三是信息化资产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规范管理，由清晰完整的网络拓扑图，不存在僵尸网站和域名。 四是我单位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或作出重大调整后均及时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五是我单位不存在多网络混合使用情况。六是乌拉盖管理区教育局组建的是教育系统局域网，不存在服务器异地部署风险隐患。七是我单位不存在网络边界防护薄弱风险隐患。八是教育系统局域网未有应用系统，故不存在高危漏洞风险隐患。九是通过政府安装的360安全卫士外，我单位加装多层防护设备，以防个人信息泄露。 二、存在的问题 人员配备不足。我中心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工作人员紧缺，尤其是电教人员和教研人员亟需补充。目前教研员3人，一人从第二小学借入。电教人员为借调人员。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

**填表人：** 郝雪莹 **联系电话：**13654894977 **报送日期：2024年02月28日**